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3-124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有偿征收公司定安仙沟补票点土地 及地上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政府有偿征收公司定安仙沟补票点土地等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定安县政府收回公司坐落于定安县定城镇见龙大道南侧（高速公路出口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事项，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收回土地事项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汽集团关于政府有偿征收公司定安仙沟补票点土地及地上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构成债务重组。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定安分公司与定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收回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偿协议书》，与定城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建（构）筑物及附属物补偿协议书》《青苗补偿协议书》。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及协议主要条款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汽集团关于政府有偿征收公司定安仙沟补票点土地及地上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

后续，公司将配合上述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的变更登记、移交土地、地上资产等移交手续。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回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交易完成后，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将增加公司当年净利润约 590 万元左右。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数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